

证券代码：834866

证券简称：利欣制药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计划、战略发展规划部署及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及分公司拟以房产、土地等资产作为抵押，由公司董事提供担保，向有关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借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票据质押等，最终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李明虎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同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预计额度内，统筹安排授信机构、方式与金额。

本次年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目的是为了 2025 年年度经营计划实施、战略发展规划部署及原材料采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